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08 年 第一期

（总第 16 期）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8第1期

（总第16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出版

## 目 录

---

|                                                              |    |
|--------------------------------------------------------------|----|
| 政府工作报告.....                                                  | 3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真如镇中鼎豪等两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14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建平等二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 15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关于2008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5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劳动保障局《普陀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的通知..... | 18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4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领导小组的通知.....                        | 26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意见的通知.....                     | 27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31 |



|                                                     |    |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2008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意见的通知.....     | 33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开展“建设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35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上海市普陀区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 36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37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普陀区2008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39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充实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 41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42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 44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汤平等十七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45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 47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的通知..... | 53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梁家栋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66 |

|                           |    |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黄玮同志职务的通知..... | 67 |
|---------------------------|----|

|                             |    |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金勇等三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 67 |
|-----------------------------|----|

## 政府工作报告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08年1月15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长 蔡志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普陀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07年主要工作回顾

2007年是新一届区政府工作的开局年，也是贯彻落实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关键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区政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自觉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抓发展、强功能、重民生、促和谐”的方针，按照新一届政府五年工作的总体安排，积极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完成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2007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实现为本区新一轮发展开好局、起好步的工作目标。

2007年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实现增加值93.12亿元，同比增长12.87%；实现财政总收入95.19亿元，同比增长13.43%，其中，实现区级财政收入36.98亿元，同比增长5.61%；科技投入占区级财政支出比重达到2.30%；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4%左右；新建公共绿地20公顷；新增就业岗位27132个；全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口为18002人。

在过去一年，区政府主要做了五方面的工作：

（一）统筹推进区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经济发展新格局初步形成。以内涵式、集约化为方向，全面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进一步完善“南、中、北”三片功能布局，重点推进真如城市副中心、长风生态商务区、中环组团商贸群、桃浦都市产业园、长寿综合服务带等五大重点地区建设，着力形成楼宇经济、园区经济、滨河经济三种经济形态，集聚发展现代物流业、现代商贸业、科技研发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和专业服务业等五类服务型产业。

重点地区开发进展顺利。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全面启动；规划方案获市政府审批通过，控详规划已被批准；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副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正式组建；首个项目公司获批准组建；市场搬迁和土地储备工作稳步推进。长风生态商务区土地储备累计完成188公顷；开工面积累计达到130万平方米；沿河11幢景观型总部办公楼竣工；米高梅世界娱乐中心以及两座五星级酒店先后开工；约2.70公里的苏州河水岸贯通。中环组团商贸群组团式商贸服务的功能和特色初步显现；百联中环购物广场运营情况良好；绿洲中环中心、百联中环生活广场、农工商118广场、祥和春天酒店式办公楼、新伟商贸城等项目有序推进。桃浦都市产业园老工业区改造工作积极推进，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康鹏科技大厦等项目已开工；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项目被列入市大通关对接项目。长寿综合服务带整体能级提升方案已形成；财富时代大厦、绿地和创大厦和科技大厦竣工，楼宇招商进展顺利；原上海第二织布厂地块等项目的开发正积极推进。苏州河沿线整体开发建设的社会氛围初步形成，综合整治和开发机制进一步健全；苏州河（普陀段）滨水区设计方案初稿已完成；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三期工程启动实施。

区域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华东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核心功能区建设正式启动。建立武宁科技园企业数据库和基本信息库，成立检测认证协作联盟。天地软件园的动漫制作和LED产品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启动运行。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2家、高新技术成果转化22项，获国家新产品、创新基金等科技专项计划52项。复星国际、延华智能成功上市。制定《普陀区知识产权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奖励中国名牌产品、国家免检产品、上海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市著名商标共45个，奖励总金额达1050万元。成功举办第二届“上海LED半导体照明创新与应用”论坛和首届“长风动漫节”。建立和完善区域领军人才选拔、培养、资助、管理、服务机制，加强人事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设立区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节能减排工作有效推进。实施分类管理，重点监控年耗能500吨标煤以上的企业。加强建筑节能工作，中鹰黑森林等项目被列入上海市建筑节能示范工程。上海造币厂节能技改示范项目被列入上海市节能技术改造第一批项目计划。加大力度淘汰劣势企业，关停16家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完成6台燃煤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和拔点工作，推进实施桃浦热力公司脱硫改造工程。

招商引资工作全面加强。制定和实施促进招商引资、税收落地和楼宇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调整、充实区招商领导小组，成立区招商服务中心。全年引进内资企业2100户，注册资金60.64亿元。新批外资项目102个，累计批准合同外资2.56亿美元。引进德邦证券、跨国采购中心等一批知名企业和功能性项目。积极推动商务楼宇与中介咨询机构的对接，进一步拓展楼宇招商渠道。

经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制定并实施《关于当前推进我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建立重点地区、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大统筹发展力度。国有资产布局和结构调整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国有资

产实行委托监管。

## （二）扎实推进城区建设和管理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明显。积极推进轨道交通7号线、11号线区内站点建设，完成13号线站点规划选址工作。大渡河路南段建设基本完成；古浪路拓宽工程、桃浦东路辟通工程顺利推进；长风生态商务区内云岭东路等5条道路建设前期工作已启动。同普路桥（真北路至丹巴路）建成。跨苏州河古北路桥建成通车；祁连山路桥、镇坪路桥开工建设。铜川、真南排水系统建设进展顺利。

旧区改造、环境保护和绿地建设有序推进。积极探索动迁工作新机制、新方法，完成居民动迁1664户，拆除面积54893平方米，完成8个50户以下结转基地的收尾工作。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全面启动，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完成试点。推进实施第三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完成长寿街道“无燃煤社区”以及真如、长征、桃浦“扬尘污染控制镇”创建工作。武宁绿地动迁完成，地下车库施工进展顺利。桃浦工业区楔形绿地（一期）建设启动。苏州河亲水岸线绿化建设进一步推进。

城区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编制完成全区社区控详规划和生态专项工程控详规划。完成真北路立交桥和梅川路等道路景观工程。启动实施住宅小区综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进物业管理行风建设。创建祥和星宇花园（东块）等4个节能省地型“四高”优秀小区。违法搭建、群租等专项治理工作初见成效。城市管理网格化信息平台不断完善。

## （三）努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以“文明在我手中”、“文明在我脚下”为抓手，扎实推进公共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深化“百万家庭学礼仪”活动。大力弘扬曹道云、杨明辉等的先进事迹。积极打造未成年人暑期工作特色项目。成立全市首个“文明365和谐社区互动站”。

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面推进“圈、链、点”建设，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明显。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公立转制学校的体制改革。全国人大委托市人大对本区贯彻新《义务教育法》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并给予高度评价。贯彻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托幼一体化实事工程。统筹规划职业教育发展，有序推进曹杨职校新校舍建设。社区教育工作体系不断完善。

卫生事业发展取得新进展。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建成长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30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传染病发病率继续控制在历史较低水平。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继续提高。加强与市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合作，引进市级优质卫生资源，开展慢性病防治。获得多项国家级科研课题和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建成老年护理医院并投入使用，完成眼牙病防治所改扩建项目。健康城区建设取得新成效。新建7个市级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示范点，积极开展社区人口发展与社会事业资源配置的研究，户籍人口计划生育率达到99.25%。

文化体育等事业开创新局面。成功举办“天鸿杯”2007普陀文化艺术节，举行88场文化活动，创立“文化创意产业论坛”、“新上海人歌手大赛”等活动品牌，被授予第九届上海国际艺术节群文活动特别贡献奖。真如、宜川、长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成，区图书馆新馆工程进展顺利。成功举办“亚龙工业杯”2007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邀请赛。圆满完成2007年世界夏季特奥会本区各项任务。积极开展“与奥运同行”全民健身主题活动。荣获“全国民族体育先

进集体”称号。《普陀区志》（1991—2003）出版发行。

#### （四）着力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

就业促进工作力度加大。重点推进困难群体就业“托底安置”工作，解决了78户“零就业家庭”的就业困难。累计安置双困人员11926人。实施青年职业见习计划，青年职业见习人数达1416人。长风开业园区投入使用。建立全市第一家工业园区职工援助中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共培训20560人，其中，中高级培训人数达14290人。外来从业人员月均参加综合保险人数达106687人。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全区低保覆盖18185人，发放救助金5408\*70万元。落实支内退休（职）返沪人员帮困政策。着力打造“十分钟为老服务圈”；新增500张养老床位、18个老年活动室；全区享受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达10300人。设立“普陀特别关爱基金”，建立全市首家“新上海人慈善爱心屋”。廉租住房制度受益面扩大，新增享受廉租住房政策家庭520户。完善“阳光之家”标准化建设，新建2所“阳光工场”。完成115个老式居民楼的扶手改造。

社会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推进居委会建设，培训居委会干部747人次，规范和提高部分居委会干部待遇。对民间组织的管理和服务进一步加强，被评为“全国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先进单位”，长寿路街道“创建社区民间组织服务中心”项目入围“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完成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改扩建工程。推进实施居住证制度，切实加强来沪人员的服务和管理。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成效。国防动员工作扎实推进，被评为南京军区国防动员先进单位。公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有序推进。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稳定形势总体平稳。推进“平安普陀”建设，积极实施“保安工程”、“灯光工程”和“电控门工程”。安全生产处于可控状态。完成12家标准化菜市场改扩建。

#### （五）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水平

政府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以提高政府行为规范为目标，梳理并制定政府内部基本制度规范。注重区政府班子建设，探索实行分管区长项目牵头负责制。依法行政不断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有效实施。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深入推进，行政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政风建设扎实推进。畅通民情反映渠道，每季度召开一次社情民意座谈会，认真处理市民代表提出的72条意见和建议；建立“区长信箱”工作室，受理和办理市民来信1688件；在各街道镇建立社情民意信息反馈点，聘请部分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居民代表担任信息员。通过直接了解社情民意，实实在在地为市民解决了一批“急、难、愁”问题。

公务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区政府及各部门、各街道镇领导干部分别到两个以上兄弟区县学习取经，总结了80多条有益经验，有力地改进了工作。政府部门及干部队伍的目标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整体上有所增强。完善干部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制度，以及跨部门、跨系统交流制度。建立公务员人才储备机制，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录用100名储备人才。完善新录用公务员基层实习锻炼制度，实施导师带教制度。

廉政勤政建设不断加强。深入贯彻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断加强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完善政府工作监督机制，聘请新一届特邀监督员。强化审计监督，审计质量全面提升。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两会”议案、书面意见和提案办理工作，走访率、办复率、办结率

均达到100%。通过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设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站”等议案和“提升本区公共形象”等提案，强化了政府作风建设。

各位代表：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深感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是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在全区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取得的，同时也离不开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区政府，向工作和生活在普陀的全体市民，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社会各界人士，向给予本区大力支持的市级各部门、驻区部队以及国内外机构的驻区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普陀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在回顾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本区发展还面临一些深层次困难和问题。一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任务十分艰巨。服务于上海“四个中心”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产业功能和特色还不够突出，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还不高，经济体制机制还不能适应区域发展转型的需要。二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以及旧区改造任务还很繁重，动拆迁难度大、矛盾多，城区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社会事业发展还不平衡，还不能满足区域新一轮发展的客观需要。四是本区导入人口多、困难群众多，就业、社会保障和稳定等方面的工作压力比较大，改善民生的任务比较重。五是在当前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社会基层组织建设、社区公共服务和管理正面临诸多新课题。六是政府自身建设还不完全适应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的要求。政府统筹整合资源和工作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行政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少数政府部门职能转变相对滞后、行政效能不高；个别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缺乏应有的忧患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少数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服务水平还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二、2008年工作的总体要求与目标

200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的关键年。当前，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国际产业转移趋势明显，区域经济发展联动效应显著增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程全面加速，世博会筹备工作加快推进等，将给本区发展带来难得机遇。同时，中央从紧的货币政策，《企业所得税法》、《物权法》、《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的实施，股市、房市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一步上涨的可能性等，对本区发展带来新的挑战。我们必须把握大势、顺势而为，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针对性，紧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市第九次党代会和九届三次全会、区第八次党代会和八届六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抓发展、强功能、重民生、促和谐”的方针，准确把握区域发展转型期的阶段性特征，解放思想，求真务实，聚焦重点，优化资源配置，努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努力推进改革开放，努力改善民生，努力促进社会和谐，



开创和谐新普陀建设的新局面。

根据本届政府五年工作目标和当前形势，建议今年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要有新成效。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增加值达到102.5亿元，同比增长10%；区级财政收入达到40.7亿元，同比增长10%。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4%。第三产业比重进一步提升，现代服务业的集聚度、规模、效益有较大提高。工业园区的“二次开发”取得初步成效。重点地区开发建设扎实推进。打造两至三个税收“亿元楼”。区域自主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投入占区级财政支出比重达到2.5%，科技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进一步提高。

——改革开放要有新突破。发展的统筹、整合能力进一步提高。投融资和节能减排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开发建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改革规范有序推进。国资、国企进退调整积极展开。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区域融合发展的进程加快。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城区形象要有新亮点。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和桥梁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道路交通网络进一步完善。苏州河综合开发取得重大进展，初步显现与上海城市定位相吻合的靓丽长廊。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城区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增强。新建公共绿地20公顷。

——社会事业发展要有新进展。大教育、开放教育、素质教育的理念进一步落实，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序推进，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一批市级优质医疗机构的引进工作扎实推进，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上海西北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

——人民生活要有新改善。就业促进工作进一步加强，新增就业岗位26500个，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低于18650人。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加强，社区服务和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社区生活综合服务圈”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万户乐居工程”有效实施。社会诉求、表达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更加安定有序。

实现以上主要目标，将为顺利完成本届政府五年工作任务、推进普陀科学发展与和谐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2008年主要任务

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着力做好以下五方面的工作：

#### （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进一步完善经济发展新格局。系统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切实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动力，着力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区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加快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结构与“商贸物流”功能定位的匹配度，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现代物流业和现代商贸业为抓手，大力发展流量经济。以高端物流为方向，集中力量建设一批物流功能性项目，促进第三方物流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做强现代物流业。加强商旅文联

动，发挥集聚效应，着力提升现代商贸业能级。积极促进苏州河沿岸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加快开发苏州河旅游产业。依托商务楼宇，积极引进高水平专业服务机构，重点发展检测认证、工业设计、法律、会计、评估等专业服务业。着力完善工业园区开发体制机制，大力引进核心企业，加快淘汰劣势企业。优化房地产开发结构，重点开发建设商务楼宇，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着眼改善民生，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

聚焦推进重点地区建设。加强真如城市副中心规划的深化、细化工作；着力健全管理体制，实现开发建设办、市场搬迁办和投资公司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部分农副产品市场搬迁和土地收购储备；协调推进启动区项目建设；注重真如古镇的文化内涵开发，切实加强“一寺一街一河”的整体设计和改造，努力把古镇历史文化融入到副中心开发建设中。整体推进、全面推进长风生态商务区开发建设，强化功能特色，体现生态文明和文化内涵，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新开工面积超过50万平方米，初步形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品牌形象和经济效益。着力增强中环组团商贸群的综合配套服务功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大商务、商业项目之间的联动，努力建成上海西北部地区、辐射长三角的商贸团地和生活性服务中心。以建设市生产性服务业基地为目标，加快建设桃浦都市产业园。进一步完善桃浦工业区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组建新的开发实体；引进和集聚一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总部；有效推动停车场调整开发；继续推进陆上货运交易中心等功能性项目的建设。着力完善长寿综合服务带的功能和布局，加强点面结合、纵横结合，积极打造长寿绿地、西康路周边的中央商务区。更加注重区域内中环沿线和苏州河沿线的规划与开发。

大力发展楼宇经济、园区经济、滨河经济。进一步健全楼宇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主题招商，主动引导和推进区域内商务楼宇的开发利用和项目对接；加强与中介机构合作，力争引进一批专业服务业核心企业；全面提高楼宇内企业税收落地率。加强对园区经济发展的统筹指导；积极实施工业园区的“二次开发”，加强科技园区的载体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西北综合物流园区的整体能级；重视对产业集群中龙头型、关键性企业的引进。夯实滨河经济发展基础，制定完成苏州河（普陀段）综合开发实施计划，统筹推进苏州河文化、产业、设施、景观、旅游等综合开发建设。

着力增强区域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自主创新扶持政策和科技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加强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普陀服务中心等平台的建设，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重点扶持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科技企业，积极实施科技小巨人工程扶持计划。积极促进产学研优势资源在科技园区的集聚。完善华师大国家大学科技园的管理和运作机制、模式，推进其核心区的建设；促进天地软件园形成软件外包、动漫游戏、LED半导体照明、电子商务等产业功能特色；加快建设武宁科技园检测认证平台。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的创造、创新才能。制定并实施区域人才开发目录，引导人才向本区发展重点领域集聚。着力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大力引进区域发展急需的领军人才、紧缺人才、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完善人才创新创业的平台，推进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大学生实践创业基地。加强区人才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拓展人才服务 workstation 在园区、校区和社区的服务功能。

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机制，完善资源能源统计



监测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制，实施定期考核。设立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实施重点能耗企业对标管理，扎实推进“十大节能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强节能减排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积极推广应用节约、替代、循环利用和治理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

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水平。围绕重点地区、重点产业的发展，不断优化引资结构，大力引进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核心企业和项目，注重引进成熟型和潜力大的企业。积极拓宽招商渠道，完善招商引资体制，改善招商服务环境。增强招商政策的针对性、综合性和操作性。建立资源利用和产业发展评价体系，进一步强化综合经济、产业管理、资源提供部门对产业发展的引导、服务作用，促进资源的节约和集约利用。

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关于我区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国有资产布局 and 结构调整，大力推进国有资产整合重组，科学把握国有资产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有序进退，积极推动区管企业参与工业园区的“二次开发”和科技园区的发展。加强国有企业监督、考核。规范有序地推进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改革。拓宽投融资渠道，把握融资与产出的平衡。采取有效措施缓解民营企业的融资瓶颈，大力引导发展总部型、服务性、高端化民营经济，重点支持信息服务业和创意产业等领域的民营经济发展，着力培育、扶持民营经济中的中小企业特别是中小科技创新型企业。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培育知名品牌。

## （二）进一步加强城区建设和管理

着力改善城区形象，促进城区建设与产业、社会事业、民生、文化发展相融合，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大力推进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轨道交通7号线、11号线的相关配套工程建设，抓紧做好轨道交通13号线的前期工作。推进桃浦东路穿越沪宁铁路隧道工程。启动祁连山路匝道、枣阳路辟通等项目，完成长风生态商务区内5条市政配套道路的建设，建成桃浦东路（桃浦路—铜川路）。建成跨苏州河祁连山路桥和镇坪路桥，推进建设威宁路桥；启动莫干山路、东新路苏州河人行景观桥的建设前期工作，实施昌化路桥、长寿路桥、武宁路桥的桥梁景观改造。启动建设新师大、大光复、真江东排水系统，完成铜川、真南排水系统建设。

着力推进动拆迁工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动拆迁矛盾化解、稳控和动拆迁推进一体化工作机制，注重使用综合方法，控制动迁规模总量，重点推进市政动迁、旧区改造和重点地区前期动迁。基本完成50户以下旧改基地的动迁扫尾工作。继续加快建设配套商品住房。

积极推动市容景观建设。着力打造苏州河（普陀段）景观岸线，基本建成包括亲水平台、游艇码头和部分保留建筑在内的长风段苏州河滨水绿色景观长廊。着力提高绿地建设水平，继续推进武宁绿地和外环生态专项建设，基本完成桃浦工业区楔形绿地（一期）建设。加强景观灯光和景观道路建设。

大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完成第三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着手编制第四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开展污染源普查。完善环境污染事故预警应急系统，提高应急反应速度。推进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截污纳管，严格查处违法排污和废水超标排放。加强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的听证、评价和监管。积极争创“扬尘污染控制区”。提高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利用和处置水平。

着力提升城区管理水平。学习贯彻《城乡规划法》，充分发挥规划在城区建设和发展中的调控与引导作用，探索建立专家评审、公众参与的规划论证机制，加强规划管理和执法。建成区规划展示馆。依法严格管理土地，实施“批项目、核土地”制度。完善市、区联合土地储备机制，加快推进各重点地区的土地收购储备，有计划、有步骤地出让土地。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探索建立城区管理综合执法平台，加强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健全网格化管理中的发现、处置、监督工作机制。

### （三）大力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把社会事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政府对公益性社会事业的投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着力优化社会事业发展结构，大力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

全面加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启动“全国文明城区创建工作先进区”创建活动。开展新一轮文明社区、文明镇创建活动。以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为重点，组织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和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完成全国科普示范城区验收工作。

优先发展教育。牢固树立大教育、开放教育、素质教育的理念，努力建设教育强区。进一步深化细化教育发展规划。积极实施“圈、链、点”发展战略。加大教育投入，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贯彻新《义务教育法》。加速教育信息化和国际化进程。加快推进曹杨二中教育园区、曹杨五中、同济二附中高中部等一批项目的建设。加强与华东师范大学、同济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音乐学院等国内外教育机构的合作。着力打造名校，大力培养名校校长和名教师。继续实施干部教师专业化发展工程。全面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完成曹杨职校迁建工作。举办社区教育研讨会，积极开展华文教育交流活动。进一步发展特殊教育。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

加快发展卫生事业。实施新一轮《普陀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上海西北部地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框架。加强市、区纵向医疗资源整合，积极引进市儿童医院等市级优质医疗机构。着力推进区中心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加快实施中心医院外科医技综合楼改扩建项目。启动建设区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区中医院康复项目和利群医院病房楼扩建项目。区人民医院病房综合大楼竣工投入使用，完成利群医院急诊项目和桃浦120急救站建设。全面实施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成社区卫生服务站布点工作。启动建设全覆盖、广联网的医疗综合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全面完成第二轮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国家卫生城区创建活动。推进实施生育关怀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着力推动文化大发展。积极打造上海西北部地区文化高地和服务长三角地区的公共文化活动中心，构筑与上海文化大都市建设相适应的区域文化发展新格局。制定《普陀区文化工作三年行动纲领和五年发展规划》。统筹推进苏州河文化长廊建设，全面开展苏州河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的统计、登录，精心组织以苏州河为主题的文化艺术创作活动，举办“上海苏州河2008文化创意产业论坛”和“苏州河文化展示周”，启动苏州河博物馆建设。稳步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做好名人文化项目的服务工作。大力繁荣社区文化，推进机关、企业、校园文化建设，加强群众文化团队建设，打造群众文化原创精品，培育文化特色

品牌。继续办好“长风杯”新上海人歌手大赛、第十一届“少儿冬冬乐”读书活动等系列活动。探索运用市场机制，筹建上海西北部地区文化艺术中心。

积极发展体育事业。积极开展“与奥运同行”为主题的全民健身活动。举办上海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进一步挖掘龙舟文化内涵。办好北京奥运会火炬在本区传递活动以及招募40名奥运会颁奖礼仪小姐（上海地区）的选拔活动。组织参加上海市第十届老年运动会。扎实推进体教结合工作。

贯彻落实《上海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大力推进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以安定团结、和谐建设为主题，推进民族、宗教、对台、侨务工作。支持宗教文化载体建设和宗教场所环境改善。稳妥实施沪西清真寺异地重建。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对内、对外合作与交流，着力加强与国内外机构驻区单位的合作，主动争取在区高校、科研院所参与支持本区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全国第二次经济普查工作。继续做好妇女儿童和档案等工作。

#### （四）大力解决民生问题

民生改善，既是区域发展软环境的重要内容，也是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的本质要求。坚持以人为本、资源统筹，加强改善民生的平台、载体建设，着力完善相关制度、体系，重点实施一批民生实事项目，努力使发展成果充分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深入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对创业园区的监督管理以及对创业者的指导、服务和扶持。

以开业园区和职业见习基地为载体，引导青年就业和自主创业。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都市型产业。充分挖掘社区就业潜力，切实加强“零就业家庭”和“双困”人员的就业安置工作。深入宣传、贯彻《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推进实施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劳动仲裁实体化建设。围绕区域发展重点，高质量完成2万人职业技能培训。

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要求，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加快建立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市有关城镇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增长政策，研究建立城镇老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工资保障和增长机制。稳步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筹划建设寄宿制老年学苑，新增300张养老床位、10个老年活动室、5家老年日托所。进一步健全廉租住房制度，扩大保障范围、完善保障方式，加大廉租房源的筹措力度。探索健全经济适用住房制度，积极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推进落实《上海市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普陀区实施方案》。

着力打造“社区生活综合服务圈”。以街镇为主体、以社区为基础，通过建设社区服务载体、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打造一批“社区生活综合服务圈”，使社区真正成为市民的生活家园。推进发展“教育文化服务圈”，营造良好的社区教育、文化环境。完成区图书馆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体育、健身资源的整合共享和有效利用。加快建设桃浦社区全民健身体育中心。积极构建

“10、15、20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圈”，推进建设中医药特色社区卫生服务示范区。进一步完善“十分钟为老服务圈”，全面探索居家养老项目化服务，探索开办社区食堂。加快建设“慈善爱心救助服务圈”，改扩建3家社区慈善超市，在工业园区建立2家“新上海人慈善爱心屋”，进一步发挥社区生活超市、教育超市、高校慈善爱心屋和社会经常性捐助接收点的作用。不断完善“社区居民生活服务圈”建设。改扩建5家标准化菜场，全面完成市第一轮标准化菜场改造

任务。进一步理顺、健全标准化菜市场建设与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整合社区服务资源和管理力量，完善社区服务热线，探索建立社区服务应急机制。建立居民区综合服务点。

统筹实施“万户乐居工程”。在全区确定一批旧小区实施综合改造工程，使旧小区在设施完善、环境美化、居住安全、生活改善等方面有明显进步。继续推进旧住房综合整治、平改坡综合改造和成套改造，改善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稳步推进小区综合管理，探索实施小区全方位“一体化”物业管理。有序开展老私房安全普查，加强督查督修，确保房屋使用安全。加强区房屋维修应急中心建设，完善覆盖全区的“全天候、全覆盖、叫得应、修得好”的房屋应急维修体系。

#### （五）切实加强社会管理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完善基层社会管理体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建立街道事权和财权相匹配的财力保障机制，推动街道逐步退出直接参与招商引资，促进街道更好地履行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长征、桃浦两镇的收入考核、财力结算办法。进一步加强“三个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逐步实现标识标牌、功能配置、基本服务事项的基本统一。推进曹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建设，完成石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和文化活动中心的改扩建。加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居委会自治功能和纽带作用。强化居民自治，扩大基层民主，推进居务公开，完善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制度。积极构建志愿者活动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发展壮大专业社会工作队伍。加强对民间组织的归口管理、分类指导和专业服务。

加强社区综合管理。加强社区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对社区无证经营、跨门营业、违法搭建、群租、乱设摊等疑难顽症的管理力度。完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三位一体”管理机制。加强来沪人员管理与服务工作，力争来沪人员居住证登记率达90%。建立实有人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推进社区综合保险工作。强化对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餐饮卫生的监管，创建两条食品安全示范街，严厉打击药品违法经营行为。

深入开展平安建设。落实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大矛盾纠纷的排查、疏导和化解力度，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完善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完善社区网格化综合执法平台为抓手，维护社区稳定安全。推进实施社区警务战略，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坚持安全发展，加强安全生产、防火、防爆、抗灾、减灾、防灾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牢固树立“亲民、务实、效能”的行政理念，坚持“依法有序、科学民主、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原则，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

#### （一）着力提高行政效能

以增强行政决策力和执行力为抓手，不断提升政府服务和管理效率与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着力完善科学民主决策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体系。落实和完善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集体决策制度。健全决策后评估机制和纠偏机制。完善政府与市民的沟通机制，切实提高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度。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社情民意座谈会，直接了解群众呼声。完善“区长信箱”运作机制，进一步健全街道镇“社情民意收集点”的信息处理流程。

切实增强行政执行力。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力度，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强化后续监督，增强网上行政审批的服务功能，切实提高行政效率。聚焦重点项目，进一步实施和完善分管区长或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财政统筹和保障力度，设立科技发展、教育发展等八个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工作、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实行政府性投资项目代建制，建立健全项目后评估机制，完善决策、执行、评估相对分离的机制。拓展政府服务项目，建立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和办事跟踪制。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和应用，更加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推动政府工作流程优化改造。

## （二）扎实推进公务员队伍建设

按照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管理要求和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目标，着力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管理水平。

切实提高公务员素质。加强思想教育，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真正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能力建设，着力增强学习能力、创新能力、执行能力、协调能力、服务能力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学习型机关的建设。认真实施公务员培训计划。

不断加强公务员管理。完善公务员人才储备机制，加强对机关派遣人员的跟踪培养。以基层实习锻炼和导师带教为抓手，加强年轻公务员培养。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制度，建立轮岗交流制度，推进公务员跨部门、跨系统、跨地区交流，进一步增强公务员队伍整体活力。

进一步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传统，弘扬求真务实、敬业奉献精神，着力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弄虚作假、奢侈浪费。按照“综合治理、纠建并举”的要求，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之风。

## （三）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

切实增强政府运行的透明度，扎实推进反腐倡廉体系建设，完善政府监督机制，以实际行动树立起良好政府形象。

着力建设公开透明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制度执行的跟踪、反馈、评估和纠错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层次。切实增强财政性资金和社会公共性资金运行的透明度。启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工程采购项目“分平台操作、一体化管理、资源共享”的运作机制，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

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进一步抓好反腐倡廉思想教育。围绕治本抓源头，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着力形成有效制约权力运行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制度在反腐倡廉中的重要保障作用。

着力完善政府监督机制。切实把强化监督贯穿于权力行使、资金运作和资源调配的全过程、各环节，重点加强对掌握公共权力、公共资金、公共资源的

部门和人员的监督。加强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廉政监察和审计监督。认真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重视司法监督、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

各位代表：

普陀区正处在新一轮发展的关键阶段，困难与希望同在，挑战与机遇并存！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按照上海加快落实“四个着力”、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开拓奋进，扎实工作，为全面建设和谐新普陀而努力奋斗！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真如镇中鼎豪等两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08】5号

普府【2008】5号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真如镇中鼎豪等两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新建中鼎豪、星河世纪城两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民[2008]3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真如镇新建中鼎豪居民委员会、星河世纪城居民委员会。此复。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建平等二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07】8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建平等二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建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杨建新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分享到：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关于2008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8]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卫生局关于2008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卫生局《关于2008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2008年普陀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08年本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7〕49号）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下达2008年本区无偿献血募集目标总数为13395人份（每人份200毫升），自愿无偿献血量达到临床用血总量的85%。为切实做好2008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确保全年无偿献血总量的完成，现就2008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不断强化本区血液保障体系。

无偿献血工作直接关系到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是一项涉及民生的社会性工作，是城市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高度，不断强化本区血液保障体系。要继续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工作，把握无偿献血的工作规律，不断探索无偿献血工作的方式，进一步明确区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实施步骤和考核体系，推进本区献血从计划无偿献血逐步向自愿无偿献血转变。要改进和创新公民参加自愿无偿献血的工作模式，加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广泛宣传 and 动员社区、企事业等单位参加无偿献血，保证全市的血液供需平衡和安全。

二、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无偿献血工作的领导和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坚持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卫生部门积极实施、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区财政、物价、教育、人事、公安、工商、劳动保障、建设交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区电视台、报社要积极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区红十字会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结合各自组织网络，结合工作实际，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在校学生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

三、进一步加强卫生行政部门和血液管理机构的管理职能，做好献血招募服务工作。

区卫生局要加强对本区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无偿献血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区卫生局要制定2008年本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推进本区自愿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要加大血液日常监督与专项执法的力度，加强与公安、监察等部门的协作，严厉打击血头和雇人献血的违法行为，确保血源安全。

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依据《上海市献血条例》和市卫生局《关于血液执法职能调整事宜的通知》（沪卫人[2005]27号），进一步加强献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日常管理职能。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继续做好无偿献血的社会宣传与对献血者的关爱工作。要进一步加强临床用血管理，做好临床计划用血工作，大力推广自身输血和成分输血，节约异体血液，规范医疗用血行为。要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好缺血（包括Rh阴性血液）应急预案、血库偏型与偏多纠正预案。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积极参加无偿献血。

为确保2008年本区献血总量13395人份的完成，根据全区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人员分布情况，各企事业单位可按不超过职工人数（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5.5%，各街道、镇可按不超过无工作单位公民人数（包括外来暂住人员）的2.2%，动员和招募广大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各街道、镇和企事业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上海市献血条例》和科学的献血知识，加大面对面的宣传和招募的力度，动员广大公民积极参加自愿无偿献血；要在区血液管理办公室的指导下，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模式，积极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大力推进团体自愿无偿献血。同时，继续抓好春节前后与高温期间的无偿献血工作。

#### 五、大力推进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组建，拓展本区自愿无偿献血渠道。

区卫生局、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把组建一定规模的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做好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基础性工作，制定并施行动态的管理办法，保证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健康运作和发展，充分发挥区文明办、区志愿者协会队伍建设管理方面的作用，做到既藏血于库，又藏血于民，切实增强本市用血自给能力、应急供血能力和献血志愿服务的能力。

在组建一定规模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的过程中，区血液管理办公室要整合社会资源，把组建无偿献血志愿者队伍与自愿无偿献血血源募集，单位献血组织动员，应急献血保障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着重组建成分无偿献血的志愿者队伍，按照市血液管理办公室的整体部署，切实提高本市单采血小板的自给能力。

普陀区卫生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劳动保障局《普陀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的通知

普府办[2008]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劳动保障局《普陀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劳动保障局制订的《普陀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普陀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

（2007年—2009年）

劳动关系是基本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和谐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市委八届十次全会对本市贯彻《决定》的实施意见，都明确提出了“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战略任务。党的十七大又再次强调指出，要规范和协调劳动关系，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按照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为在本区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切实加强本区社会建设，促进本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当前本区劳动关系基本情况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与之相适应的劳动关系调整机制开始形成，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行，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覆盖面不断扩大，劳动争议处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作用得到显著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些机制建设上的成效，为本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打下了重要基础。通过区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从总体上看，本区劳动关系是和谐的。

但是，当前本区劳动关系还存在着一些不和谐的方面，值得引起高度重视：部分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问题仍时有发生；劳动争议发生数逐年增加，争议处理难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劳动关系中的群体性矛盾有所增加；劳动合同签约率有待提高，合同内容还不够规范；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差距有所扩大，一线职工工资增长比较缓慢；职业危害与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不容乐观。

出现上述情况，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一些企业法制意识比较淡薄，部分企业受经济利益驱动，刻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侵害劳动者基本权益；社会诚信体系尚不完备，部分企业违法的成本相对较低，导致调整劳动关系的成本日趋提高；集体合同和集体协商覆盖面还不够广，劳资双方协商力量还不够均衡；地区性、行业性调解组织不够健全，基层调解力量较为薄弱，大量劳动争议难以及时化解；社会劳动力总体上供大于求，城镇新增劳动力、产业调整中转移人员的就业压力较大，劳动力市场价格总体下降，劳动者的弱势地位较为明显。

## 二、实施“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1、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要求，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长效机制，为落实中央对本市提出的“率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打下坚实的基础。

### 2、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发展和谐劳动关系，要按照“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要求，始终把维护劳动者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每一项政策措施的制定、每一项工作的开展，都要认真考虑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都要以维护劳动者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协调发展。发展和谐劳动关系，要注意与劳动关系相关的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平衡，使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与企业的发展有机统一起来，促进两者的良性互动。

——坚持市场导向。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必须遵循市场规则。对于劳动关系双方自主协商难以起作用的领域，政府要依法适度干预，积极引导当事人寻求合适的法律救济。

——坚持依法行政。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推进调整劳动关系的地方法规、规章建设，更加重视依靠法律手段管理、规范和推进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不断强化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将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

——坚持远近结合。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既要立足当前，切实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严肃查处各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着力化解目前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的主要问题，更要着眼长远，用改革的思路解决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的深层次矛盾，从完善体制机制入手，建立健全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长效机制。

## 三、实施“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

到2009年，本区“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1、劳动保障依法行政工作全面加强，企业和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法制意识显著增强。

2、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协调劳动关系的主体得到充分培育，工会、雇主代表组织和政府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3、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得到全面实行。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提高到95%左右，工会会员人数达到20万人。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在数量、质量上都进一步提高。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和谐工业园区的活动全面开展。

4、企业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得到提高。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更加健全，企业工资分配秩序比较规范，全区企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与同期全市生产总值增长相适应。

5、劳动保障行政执法由被动监察向主动监管转变。通过建立健全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和劳动关系预警机制，主动监管案件的比例每年提高10%，由2006年的20%提高到50%左右。

6、进一步完善仲裁工作规范，制定相应的制度。牵头建成以区总工会、司法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网络，形成区域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使60%的劳动争议在仲裁前得到解决，90%以上的劳动争议在仲裁阶段得以终结，劳动争议协调调解率达80%。

7、政府主导的公共职介的主渠道作用得到更充分发挥。职业中介市场基本规范，非法中介得到有效遏制。

#### 四、实施“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的主要任务

##### 1、2007年

2007年，是实施“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的第一年。要紧紧抓住广大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重点解决社会关注度最高、职工权益受侵害最直接、劳动者维权最迫切的热点问题上取得突破。主要工作任务是：

——通过强有力的行政执法和积极的社会倡导，将全区企业劳动合同签约率提高到95%左右。

——提高劳动争议处理效率，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劳动争议的仲裁前协调调解率达到80%，45%的争议在仲裁前得到解决。仲裁阶段协调调解率达到65%。仲裁前和仲裁过程中协调调解率合计达到73%。

主要措施是：

——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进一步明确我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的职能，逐步形成主体清晰、程序规范、方式多样、实效明显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区劳动保障局、区总工会和区企联组成的区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要化解区域内企业的劳动纠纷，并逐步形成劳动关系预警机制的区域性基础信息平台。通过三方协商，稳妥处理好企业改制、重组中的劳动关系问题。

——进一步加大对工会工作的支持力度。支持本区各类企业尤其是非公经济企业组建工会，对阻挠组建工会、阻挠职工参加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指导、帮助筹建工会的，要依法予以处理。支持工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与工会组织经常性的沟通机制。进一步支持工会在非公企业探索有利于推进职工民主管理的有效形式，促进非公企业发展和谐劳动关系。

——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是实施这一计划的第一年。要依据规范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指导劳动关系当事人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启动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大力促进企业诚信守法、增强社会责任，在年底前评出第一批和谐企业与和谐工业园区。

——健全企业职工工资保障机制。指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保障职工的基本福利待遇。加快推进企业工资福利集体协商，力争使覆盖的职工数量比上年增加10%。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对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的要求，建立多部门协同的综合治理机制，构建覆盖所有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欠薪保障制度，形成有效预防和解决工资拖欠问题的制度和机制，确保劳动者尤其是广大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

——理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体制。结合实际，做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实施的准备工作。理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争议处理实体之间的关系，实现政府行政管理职责和争议具体处理工作的适当分离，以增强监督的有效性。同时，按照劳动保障部和市局的有关要求，探索推进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的实体化，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强化劳动争议仲裁的程序、机制规范，加强仲裁队伍建设，依法稳妥处理劳动争议；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协调调解工作，促进纠纷调解和争议仲裁的有机衔接与良性互动，努力建设劳动争议依法分层次处理的体系。

——加大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行政执法力度。在强化面上检查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时期规范劳动力市场的实际需要，重点针对欠薪欠保、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等严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若干次全区性劳动保障专项检查。针对劳动合同签订、用工登记备案等重点环节，建立单位用工行为网上监管系统。在网络化、网格化劳动保障监察的基础上，开始建设全区性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和劳动关系预警机制。多部门联手，有效遏制非法中介，逐步规范中介市场，维护劳动者尤其是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 2、2008年

继续推进、全面展开“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力争使行动计划的大部分目标得到实现。

——完成劳动合同制度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劳动合同制度得到全面实施，各类企业普遍与职工签订并严格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得到有效规范，企业劳动合同管理水平有新的提高。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员制度，指导首批具有国家职业资格的劳动关系协调员开始参与企业劳动关系协调工作。全面开展“创建和谐企业与和谐工业园区”活动。

——积极贯彻实施2008年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宣传和释义工作；要加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推进力度，建立健全企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规章制度等送劳动部门审查备案制度，着力规范企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台帐管理；要加大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和劳动争议调处工作的力度；要坚持建立健全以工会为工作机构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对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当履行民主程序，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共决权。

——完善企业普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探索将一线职工工资增长情况列入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考核办法，逐步形成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一线职工收入的合理比例。同时，从加强工资宏观指导，规范工资支付内容、支付方式、支付结构等方面入手，完善本区企业职工工资支付办法，确保一线职工的合法权益。通过积极推动，加强指导，使企业工资福利集体协商覆盖的职工数量同比再增加10%，并探索开展行业性和区域性集体协商。

——进一步健全劳动争议调处仲裁体制。基本形成实体化的劳动争议仲裁体制，仲裁员职业化特征更加明显。基本建成全区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网络，60%的争议在仲裁前得到解决，90%以上的争议到仲裁阶段得以终结，劳动争议案件协调调解率80%。

——劳动保障诚信体系的框架初步形成。广泛收集和整合各类劳动保障信息，制定诚信评估方案，评定企业诚信等级，并构建企业劳动关系预警信号体系。在此基础上，使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出现明显下降，劳动保障被动监察向主动监管转变取得明显进展，主动监管案件的比例提高到40%。

## 3、2009年

“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全面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对计划提出的八大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尚未完成的目标任务，要抓紧工作推进。对其中的难点问题，要进行统筹研究，集中力量攻坚克难，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切实巩固三年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果。对三年行动计划的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对三年来实践证明效果好的做法，要将其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长效机制。对探索的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好经验、好做法，有条件的，要在全区进行推广。

——积极谋划新一轮“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一方面分析劳动关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另一方面积极贯彻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新部署、新要求，在此基础上，提出新一轮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新目标、新任务。

## 五、实施“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的保障措施

### 1、落实政府责任

本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正确履行政府职能的要求，将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和加强社会管理时，把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作为重要的出发点和衡量绩效的重要标准。对本计划确定的各项主要目标，要作为实施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综合考核评价标的，纳入各部门实施社会建设的绩效考核体系。

### 2、加强综合协调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区外经委、区国资委、区政府法制办、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劳动保障局、区工商局、区安监局等各政府部门和区总工会、区企业联合会等团体要各负其责，共同建立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综合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从有利于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出发，整体规划全区相关制度构建、办法完善、标准调整等重大事项，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综合协调，建立相关政策效应的预评估机制。

### 3、营造社会氛围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不断加大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全社会对发展和谐劳动关系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树立一批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先进事例和先进典型，依法曝光一批严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用人单位，集中形成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舆论声势和环境氛围。

#### 4、强化监督评估

实施“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重在落实。计划的落实，在于评估监督机制的形成和完善。在计划实施的三年中，每年年初要对相关措施进行预评估，年中进行初评估，年末进行总评估。通过建立这三类评估，使整体计划的实施始终处于监控之中，以确保各类目标任务的真正落地。为了确保评估的公正有效，要探索通过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机制。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08]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高德彪 副区长

副组长：陆正康 区府办副主任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黄海威 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毕植孝 区纪（监）委监察室主任

应明德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陈爱群 区环保局副局长

陈亮区 环保局副局长

张雷旗 区市容局副局长

胡月华 区房地局副局长

蒋坚锋 区绿化局副局长

王 琦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周炳涛 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华伟国 区市容局副局长

陈庆年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道森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严锡树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凯旺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造文 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陆振仪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副镇长

徐建华 长征镇副镇长

杜春文 桃浦镇副镇长

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应明德兼办公室主任，区环保局副局长陈爱群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普陀区扬尘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社区 市民综合帮扶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08]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符祖鸣 副区长

副组长：曹道云 区民政局局长

潘丽倩 区财政局副局长

组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史启平 曹杨街道副主任

庄 华 桃浦镇副镇长

庄春松 长寿街道副主任

肖兆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戍渊 区民政局局长助理

李海云 区审计局副局长

张 桦 长风街道副主任

张凯旺 宜川街道副主任

陈琦华 真如镇副镇长

傅开国 甘泉街道副主任

魏 静 长征镇副镇长

普陀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李戍渊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8〕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救助帮困工作，妥善解决困难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社区困难群体中存在的急、难、愁问题给予及时有效的帮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就我区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原则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要按照“政府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社团运作、依托社区、综合帮扶”的工作原则，坚持实行街镇“一口上下”的运行机制，在政府的积极倡导和推动下，充分调动社会积极因素，有效整合各种帮扶资源，根据辖区群众的实际情况，以不同的形式、不同的途径，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作，缓解社区市民突出的生活困难。

## 二、组织机构

### （一）区和街道、镇设立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领导小组

区成立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领导、各街道、镇分管领导组成。各街道、镇也要相应建立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领导小组。

### （二）区和街道、镇分别设立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机构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机构由民间组织组成，政府委托民间组织承接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具体办理事务性救助帮困工作。

## 三、运作机制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加强对综合帮扶工作的分类指导、个案协调、政策监管。委托上海普陀区至爱帮困服务社具体组织实施综合帮扶工作。

上海普陀区至爱帮困服务社承办各街道、镇受理的社区市民综合帮扶申请，并进行审核审批。

各街道、镇负责本辖区内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并委托街道、镇民间组织服务中心，负责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具体事务工作。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要形成与总工会、慈善基金会、红十字会、老年基金会等组织相互衔接的帮扶机制。

## 四、帮扶形式

### （一）个案帮扶



以街道、镇为辖区单位，按照“特殊困难、个案处理”的办法，针对辖区范围内不具有共性的、暂时又无法以政府制度性保障政策解决的个别困难情况，由政府委托的民间组织根据个案情况制定处理方案，提供综合性、应急性、临时性的帮扶服务。

## （二）项目帮扶

以项目帮扶为主，对本区部分社区市民中具有较强时间性和规律性的困难情况，研究运用社会参与机制予以解决，由政府委托的民间组织研究制定项目帮扶计划，开展阶段性、辅助性的帮扶服务。

## （三）特定帮扶

主要是由政府职能部门为主，对全区范围内具有一定共性的特殊情况，政府有关部门暂时无法制定相应政策、又不便以政府名义出面予以解决的问题，通过开展社区综合帮扶活动，协助处置或缓解部分特定困难对象生活困难。

# 五、帮扶资金

## （一）资金来源

1、区财政每年给予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资助，在财政预算安排的最低保障资金下设立“社区市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300万元。

2、每年将获得上海市民帮困互助基金会对本区市民综合帮扶互助项目进行资助。

3、各街道、镇财政给予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资助，每年资金总额为30万元，并列入每年街道、镇财政预算。

4、福利金资助。每年可安排一定额度的彩票福利金资助“社区市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

5、社会捐赠。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募捐，以及社会各界自愿捐赠用于“社区市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的款项。

## （二）资金使用方式

1、为支持鼓励街道、镇社区民间组织开展综合帮扶工作，“普陀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将为各街道、镇的“个案帮扶、项目帮扶、特定帮扶”进行配套使用，资金配比原则上按1:1方法匹配。

2、各街道、镇自行募集的“社区市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原则上可按当年实际使用总额的10%列支作为工作经费。

### （三）资金管理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以区和各街道、镇为单位实行分级管理使用，并接受主管单位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 六、工作步骤

（一）2007年12月，由区民政局制定普陀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意见，并报区政府和市民政局。成立民间性质的上海普陀区至爱帮困服务社。

（二）2008年元月中旬，区和各街道、镇成立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领导小组，建立区和各街道、镇“社区市民综合帮扶专项资金”，并将有关资金汇入街道、镇指定账户。

（三）2008年元月下旬，正式启动全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工作。

普陀区民政局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8]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普陀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普陀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景 莹 副区长

副组长：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刘古亮 区体育局局长

吴凌昱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成 员：（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为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

王霞萍 区委610办公室副主任

刘 峰 区法院工会副主席

吕 将 石泉街道副主任

庄 华 桃浦镇副镇长

朱云斌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汤 新 区科协副主席

吴 翊 区妇联副主席

吴荣华 宜川街道副主任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思拯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立区 区级机关党工委书记

李 莉 区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李 锐 团区委副书记

李 群 区残联副理事长

李玲娣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沈寿权 曹杨街道副主任

沈瑞毅 区绿化局局长助理

陈张良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琦华 真如镇副镇长

周 伟 区总工会副主席

范文翔 区文化局副局长

郑 葵 长寿街道副主任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俞 烈 区公安分局政委

唐孜妮 区老干部局副局长

奚美芬 甘泉街道副主任

徐乃毅 长风街道副主任

陶凤珍 区民宗办副主任

蔡建勇 区建设交通党工委副书记

魏 静 长征镇副镇长

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体育局副局长张林妹担任。

今后，区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2008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8〕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2008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政局《关于2008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 关于2008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促进地方和军队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做好2008年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工作，让广大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官兵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组织开展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广泛开展双拥宣传，深化国防教育

区各部、委、办、局，街道、镇，企事业单位，驻区部队要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和要求，结合创建双拥模范城区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双拥宣传，深化国防教育，在全区营造“军爱民、民拥军，军政军民大团结”的浓厚氛围，巩固和发展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区有线电视台、《新普陀报》等媒体要在春节期间，开设双拥宣传专栏，宣传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和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为国家和社会所作的贡献；宣传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为部队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的典型事例；宣传驻区部队为我区和谐社会建设所作的贡献。通过宣传教育，进一步弘扬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保持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

### 二、创新发展双拥活动，丰富共建内涵

节日期间，区各部、委、办、局，街道、镇，企事业单位，驻区部队要以创建双拥模范城区活动为契机，创新开展双拥活动，丰富共建内涵，做好驻区部队、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工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向他们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进一步密切党、政府、军队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通过组织党政军团拜会、军地座谈会、优抚对象茶话会、联欢会等活动，认真听取驻区部队和优抚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工作的重点，把握工作的重心；通过支持部队建设，配合做好教育及战备训练，保护军事设施安全；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发挥各行业优势，大力开展特色双拥活动，凸显工作亮点。

### 三、准确落实双拥政策，规范操作流程

区各部、委、办、局，街道、镇，企事业单位，要认真核查双拥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规范操作流程，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一要认真核查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优待兑现情况，以及实施优抚对象优先岗位技能培训和再就业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好困难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问题，优先安排他们再就业，确保优待抚恤政策落到实处；

二要认真核查各项双拥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确保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得到妥善安置；解决部队随军随调军官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解除军人后顾之忧，确保国防稳固，社会安定。

普陀区民政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开展“建设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07]8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开展“建设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开展“建设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符祖鸣 副区长

副组长：秦建国 区民政局副局长

组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李伟钧 区市容局副局长

李建山 区政法委办副主任

吴 翊 区妇联副主席

罗育平 区文明办副主任

胡月华 区房地局副局长

蒋焕坤 区社区办副主任

蒋坚锋 区绿化局副局长

区开展“建设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秦建国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开展“建设和谐社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上海市普陀区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07]7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上海市普陀区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上海市普陀区污染源普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07]7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普陀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高德彪 副区长

副组长：陆正康 区府办副主任

黄海威 区环保局局长

陈 敏 区发改委主任、统计局局长

成 员：徐志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宁克标 区发改委副主任、统计局副局长

陆文龙 区经委副主任

应明德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蒋焕坤 区社区办副主任

潘丽倩 区财政局副局长

方元升 区教育局副局长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张雷旗 区市容局副局长

胡月华 区房地局副局长

王旭明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薛国富 区工商局副局长

张列奇 区质监局副局长

严锡树 长寿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曹杨街道副主任

许道森 长风街道副主任

张凯旺 宜川街道副主任

徐造文 甘泉街道副主任

陆振仪 石泉街道副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副镇长

徐建华 长征镇副镇长

杜春文 桃浦镇副镇长

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黄海威同志兼任。

今后，普陀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普陀区2008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07]7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普陀区2008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政局《普陀区2008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普陀区2008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实施意见

2008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妥善安排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切实做好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让困难群众过上欢乐祥和的节日，现制定2008年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实施意见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从关注民生、改善民生的高度做好帮困送温暖工作

全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精神，要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把帮困送温暖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着力抓好。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

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按照“主动帮、全覆盖、不遗漏、少重复”原则，注重凸现和谐，注重衔接互动，切实做好2008年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工作。

各部、委、办、局，各街道、镇要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帮困送温暖工作方案，加大帮困力度，筹措帮困资金，根据困难群众的需求，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困送温暖活动，在元旦、春节期间掀起帮困送温暖的高潮。

要切实发挥各级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在元旦、春节期间普遍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深入基层，深入困难群众家庭，了解群众的实际困难，切实为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送上党和政府的关爱。要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把帮困送温暖工作落到实处。

## 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将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工作落到实处

在元旦、春节来临之前，要抓紧做好低保、协保、医疗救助、粮油帮困、支内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等受理审批工作。同时，要抓紧落实市政府有关进一步做好元旦、春节救助帮困措施，对各类民政救助对象给予不同的节日补助，将各类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困难家庭人员手中。

根据本区大病、重病对象的困难情况，元旦、春节期间要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对已经给予大病、重病医疗救助后仍有较大困难的，对低保、低收入家庭中因患常见病、慢性病，门急诊费用较大且影响其家庭基本生活的人员，以及对患精神病、尿毒症和癌症等三类大病、重病且发生医疗费用较大，影响其家庭基本生活，但未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的人员给予临时医疗救助。

## 三、完善机制、整合资源，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帮困送温暖工作合力

建立区关注民生工作协商机制。由民政部门牵头，财政、劳动、房地、教育、卫生、总工会、团区委、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部门参与，定期研究分析、协调解决本区民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关注民生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与民生工作密切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同时，建立反映社情民意的信息沟通机制，畅通群众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使区委、区政府及时了解和掌握群众的诉求和愿望，摸准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从而增强政府出台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区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效果显著的帮困送温暖计划。各级党组织要关心老干部和困难党员生活，深入他们家庭走访慰问，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区民政部门和各街道、镇救助部门要及时做好低

保、协保、医疗救助、粮油帮困、支内回沪定居人员生活帮困补助等受理审批工作，确保各项救助政策落实到位；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家庭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生活补助和就业援助托底工作；区房地部门要做好扩大廉租住房受益面试点和全区推广工作，民政部门要配合做好收入核对工作；教育部门要做好对困难学生和困难教职工的帮困送温暖工作，推进“温暖行动计划”的实施。

各群众团体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帮困活动，形成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多渠道帮困合力。区总工会组织开展大型“十送”活动及机关一日捐活动，组织好送温暖职介专场招聘会，做好对困难职工的结对帮困走访慰问工作；团区委要开展对特困学生、孤残儿童、进城务工青年子女等困难群体的助学帮困工作，继续开展“献出一份爱心，点亮一个心愿”的系列活动；区妇联要做好对困难妇女和儿童的帮困慰问工作；区残联要针对困难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和突出困难，落实各项帮困救助措施；区红十字会要举办好“千万人帮万家”活动。

广泛动员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参与帮困送温暖工作。区慈善基金会要积极组织开展“万人捐、帮万家，让特困家庭过好年”活动；充分发挥街道、镇、区教育慈善超市、新上海人慈善爱心屋、华师大慈善爱心屋在内的15家慈善超市作用，为困难群众提供实物帮困。充分发挥市民综合帮扶资金和普陀区关爱基金的补充帮困作用，为一些政策性帮困后仍有特殊困难的或是政策范围之内无法解决的困难对象给予特别帮助。

#### 四、精心组织、一口上下，完善帮困送温暖工作机制

区民政部门要充分运用“一口上下”的工作机制，确保常规救助政策落实到位，认真做好帮困送温暖活动中的组织发动、指导检查和统计汇总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活动。各部门、各单位以及社会团体要认真履行好职责，在做好日常救助帮困工作的同时，集中力量抓好节日期间的帮困救助工作，继续遵循“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充分利用“三级管理、四级服务”的工作网络，发挥好街道社会救助事务管理所的作用。为做好2008年元旦、春节期间帮困送温暖信息及数据统计汇总工作，区各部、委、办、局及各街道、镇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及时上报帮困信息及数据，以便及时了解和掌握全区帮困送温暖工作进展情况。

要加强舆论宣传，积极营造帮困送温暖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要认真做好帮困送温暖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以及简报、报刊、画廊、网站等各种宣传舆论阵地和工具，及时报道各级党政领导对活动的关心和支持，以及各类帮困送温暖活动的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各部门、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帮困送温暖活动的意义，充分调动机关干部、党员、共青团员以及志愿者队伍的积极性。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好一支素质高、情况熟、业务精的队伍，明确分工，责任到人，服务到位，确保节日帮困送温暖工作落到实处。

普陀区民政局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充实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7〕7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充实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何智奇同志任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07】7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托幼工作的领导，确保《普陀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有效落实，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景 莹 副区长

副组长：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蒋焕坤 区委、区府社区办副主任

成 员：姚 军 区妇联主席

陈 敏 区发改委主任

应明德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陈志秀 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施云华 区人事局副局长

潘丽倩 区财政局副局长

马明辉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范以纲 区教育局副局长

虞万晋 区卫生局副局长

高亮全 区规划局副局长

桂正和 区房地局副局长

郑 葵 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沈寿权 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乃毅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谷裕冬 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奚美芬 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顾新富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琦华 真如镇副镇长

魏 静 长征镇副镇长

庄 华 桃浦镇副镇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范以纲同志兼任。

今后，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07〕7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普陀区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下列成员组成：

第一召集人：景 莹 副区长

召 集 人：何丽芬 区府办副主任

李学红 区教育局局长

成 员：方元升 区教育局副局长

马明辉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周 伟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佳玉 区发改委副主任



姚安宁 区经济党工委书记

应明德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汤 新 区科协副主席

周勤毅 区国资委副主任

章宏斌 区人事局副局长

潘丽倩 区财政局副局长

金德琅 区业余大学校长

邬宪伟 上海信息技术学校校长

陈家栋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戴 平 华东师范大学职业培训中心主任

汤国建 上海春晖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方元升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领导或分管领导自然替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汤平等十七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8〕9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汤平等十七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汤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蔡建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

任命伍贤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蒋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口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勇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

任命倪显良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事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顾薇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吴晨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沈瑞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施镇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金宏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邹积敬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免去陶凤珍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许资东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口综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职务；

免去梁启予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竹月娣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绿化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2007]9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依据市发改委批准本区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综合改革的批复；结合《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和本区的实际，特制订《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遵循市政府有关“降低医疗费用、提高诊疗水平、规范服务功能、加强监督管理”，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和发展。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坚持以人为本和为民、便民、利民的宗旨，有效利用

卫生资源，切实加强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解决居民群众“看病难”和“看病贵”的问题，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的改革和发展。在确保社区卫生服务公益性质的前提下，转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运行机制，发挥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以公益性为基础，整合资源、完善功能、提高效率，建成网络更加健全，运行更加高效，功能更加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满足社区居民对卫生服务的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 二、基本要求

### 1、强化政府职能确保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公益性

在实施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的过程中，要强化政府的责任，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卫生实施、百姓受益”的基本原则。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提高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和有效性。要着重体现政府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主体作用，把政府对卫生工作投入的重点转向基层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6]34号）文件的规定，区卫生部门、区发展改革（物价）部门、区财政部门、区医保部门、区药品监管部门、区建设（规划）部门、区人事部门、区人口计生部门和区民政等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承担各自的职责，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切实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推进本区社区卫生服务持续健康发展。

### 2、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服务模式和运行机制改革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算内外资金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业务收支纳入全面预算。主要包括医疗收支预算、药品收支预算、预防保健经费拨付以及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使用、医保资金的收支预算等。将医保预付资金纳入收支两条线管理，保证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政府投入的预防保健经费实行专项经费管理。同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全成本核算，在现行国家规定的框架下，根据“六位一体”服务功能，将社区卫生服务的运行中心成本按照大类逐项进行细分。

### 3、实行医保预付制管理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率

根据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06]34号）、上海市医疗保险局和上海市卫生局《关于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保费用预付的试行意见》（沪医保[2006]160号）文件的精神，从2008年1月起对本区实施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医保费用预付制。以2007年度本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保险支付经费预算总额指标数为基准，按照2008年度合理增长幅度确定预付总量。年终按市医保局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考评。参保人员就医

增加发生的合理超支费用应给予补助。要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自主控制医疗费用的积极性，合理使用医疗保险基金预付资金，在病人服务数量不减少、服务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控制医保费用的增速。区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社区居民享有充分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医保支付经费合理使用。

#### 4、制订配套文件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根据市政府及市相关委办局的文件精神，本区各相关委办局要结合本区实际制订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的各项具体政策、规定及操作规范。区财政局和卫生局要制订《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区卫生局和区医保办要制订《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保险基金预付制管理办法》，区卫生局要制订和进一步完善《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标准》《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服务中心考核办法》、《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服务站设置标准》、《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服务站验收评估方案》、《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签约、减免、定向转诊管理规定》、《普陀区社区卫生服务服务站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使本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工作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 5、建立绩效考核评估体系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管理

区卫生局会同各街道、镇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委员会，依据区工作计划，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一次督导、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考评。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在区卫生局的领导下，要加强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实施综合改革后，转变内部运行机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开展医保预付等工作中，如何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医保费用控制和服务项目的成本控制，改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劳务分配机制和考核机制，取消医务人员收入与医疗业务收入挂钩的机制，实现职工收入与“医疗机构经济效益”和“科室经济效益”双脱钩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和督导、考评。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综合改革过程中，要建立内部分配与技术水平、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等综合因素相结合的绩效考核机制。

### 三、主要任务

#### 1、转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机制

按照市卫生局文件规定，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通过社区卫生综合改革，规范内部机构设置，以全科门诊为主，不设专家门诊和联合病房，按规定统一科室标识和标牌。建立以“全科服务团队”为核心的新型社区卫生服务模式，2008年首先组建行政管理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和全科团队服务系统，逐步向管理系统、全科团队服务系统、全科团队支持系统、病房系统和医技系统过渡。

(1)行政管理系统下设“一室二科”，即综合管理办公室（含人事、信息、档案等）、财务科、总务科。

(2)业务管理系统下设“二科”，即预防保健科（含防保、妇幼）、医务管理科（含医疗、护理、医技、医保等）。

(3)全科团队服务系统主要由全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和社区护士组成，承担相对应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辐射区域或责任社区的公共卫生、家庭病床和出诊等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标准化的团队组成人员至少由2名全科医师、2名公共卫生医师和1名社区护士组成；2008年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要组建2个标准化团队和若干个非标准化团队、2009年标准化团队达到70%、2010年标准化团队达到全覆盖。

## 2、建立全科团队开展“三站式”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是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从根本上杜绝医疗趋利行为。开展以全科服务团队实施家庭健康责任制为主要服务形式，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和进入家庭的“三站式”服务。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主要包括：疾病防治（各类传染病、各类慢性病及职业病）；公共场所卫生服务；精神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残疾康复指导和训练；计划生育技术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协助处置辖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社区基本医疗服务主要包括：一般常见病的诊疗、护理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康复医疗服务；社区院前急救指导；家庭出诊、家庭病床（家庭护理）等家庭医疗服务；转诊指导服务以及由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医疗服务。

## 3、实施纵向资源整合提高社区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在实施本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中，要根据市政府和市卫生局的文件要求，积极推进医疗资源的纵向整合，加强辖区内三、二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对口支援。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区中心医院、区人民医院、区利群医院将与对口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间建立规范、有序的“绿色通道”和双向转诊及定向转诊机制。三、二级医疗机构要组织适宜的专业人员下沉到社区，通过带、帮、教等多种有效形式，为社区培养一批专业技术骨干，充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首席医师”和“全科团队长”队伍，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疗技术水平。同时，积极依靠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下属三级医疗机构的技术支持和帮助，以慢性病防治为纽带，开展医院—社区一体化的慢性病防治项目的合作科研。以市六医院（糖尿病）、瑞金医院（高血压）、仁济医院（脑卒中）、胸科医院（肺癌）的市级优质医疗资源，分别对应本区中心、人民、利群等3家综合性医院和1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慢性病防治的“三、二、一模式”。

## 4、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进社区服务

在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中，要积极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进社区，开展创建中医药特色社区示范区工作。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设立中医科，有条件的设置中药房；在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占医师总编制比例不低于18%，其中至少有2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不低于50%的从业人员接受过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的相关中医药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培训；全科团队中至少有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社区卫生服务功能要体现中医药的特点，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优势，积极参与传染病预防和开展不少于2种慢性病中西医结合防治一体化菜单式服务，对社区主要危险因素进行干预。运用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防病治病知识引导社区居民建立健康生活方式；编制、发放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健康教育处方和宣传资料每年不少于3种。

#### 5、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点的规范化管理

在2007年建成30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基础上，2008年再建6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含标准化村卫生室），拟定宜川街道1个、长征镇2个、桃浦镇3个。同时，根据各街道、镇的具体情况，建设若干个不具备医疗服务功能，开展疾病防治、健康保健、康复指导、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的非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设置和各项工作规范要根据服务功能设置做到：统一基本配置、统一基本功能、统一标识与标牌、统一宣传版面格式、统一基本考核标准、统一服务内容与工作制度的“六个统一”。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要选择一定的人群建立家庭健康档案，逐步形成网格化的社区卫生服务布局；要提供中医药服务；要按规范做好医疗废物的集中收集和处置。

#### 6、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

为进一步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强化公共卫生服务与管理是实施“六位一体”服务工作的基础。区疾控中心、区疾控精神卫生分中心、区妇幼保健所和区眼牙病防治所要全面指导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社区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各项工作；要大力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科团队服务工作，积极探索“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条管块包、综合考评”的工作模式，并逐步实施预防保健服务公共卫生经费的项目管理。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公共卫生人员的岗位安排、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培养和管理上要有新的突破。

#### 7、落实重点人群的社区卫生服务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对辖区内的重点人群提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在区老干部局的指导合作下，做好离休干部的社区卫生签约服务工作；要在区妇儿工委、区计生委的指导合作下，做好妇幼保健工作；要在区民政局（老龄委）的指导合作下，做好老年保健工作；要在区残联的指导合作下，做好残疾人的康复服务工作。

## 8、实施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化管理

在实施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中，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卫生信息资源的作用，增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在开展社区服务“六位一体”工作中的基础作用。2008年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建立和完善医生工作站，加强全科服务团队的信息化装备，充分运用现代计算机网络技术，提高居民健康档案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同时，区疾控中心、区疾控精神卫生分中心、区妇幼保健所和区眼牙病防治所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应用技术逐步与全科服务团队的网络 and 平台相衔接，实施资源共享，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社区卫生服务，不断提高社区卫生服务的能力、质量和管理水平。

## 四、保障措施

### 1、加强组织领导

区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区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的规划、组织、管理、协调、督导等，总体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将社区卫生工作列入年度计划，在物价管理上予以指导和监督。区财政局负责制定社区卫生服务的财政补助政策，指导和审核卫生局社区卫生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

区人事局、区编办负责制定适应社区卫生综合改革的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负责落实社区卫生工作人员职称晋升等相关政策。支持和指导区卫生局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队伍建设。

各街、镇成立由街、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居民代表组成的社区卫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和解决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发展中的相关困难和问题，指导和帮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六位一体”工作。

区卫生局承担社区卫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具体推进本区社区卫生综合改革的实施。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制订并组织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下达社区卫生服务各项任务，制定分配的基本原则，组织开展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对社区卫生中心的绩效和质量控制；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评估考核。加强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管理、协调，组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逐步完善管理中心的机构设置，明确功能职责，加强部门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管理中心在社区卫生综合改革中的作用。管理中心接受区卫生局委托实施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日常运行具体事务的指导和监管。

### 2、加强宣传引导，



政府各部门和相关新闻媒体，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提高居民群众对发展社区卫生服务认知度，争取广大市民群众关心和支持，帮助和督促社区卫生服务健康有序发展。要大力宣传社区卫生服务领域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发扬先进典型的引领作用，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整体水平，从而提高社区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认同度和满意率。

### 3、加强监督管理

严格依法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和技术项目的准入制度；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及价格监管，确保就医用药安全和价格合理。要按规定做好国有资产的管理，区纪监、审计、财政、卫生等部门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济运行进行监督评价，并发挥街道、镇社区卫生管理委员会的作用。逐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有机配合的社区卫生服务监管体系。同时通过政府采购和药品集中采购，最大程度地降低药品和仪器设备的成本。

### 4、加强人才培养

对从事社区卫生服务管理的人员和取得国家全科医师资格考试的全科医师进行全科医学知识、社区卫生服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进一步明确社区卫生服务的意义，掌握全科服务的特点，能运用或者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人员运用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以人的健康为中心、需求为导向，以维护和促进社区人群健康为目标，向个人、家庭、社区提供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综合性的基层卫生服务，从而达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和全科医师的岗位要求，不断提高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区域内二、三级医院的人才学科优势，承担临床带教、家床查房、学术讲座、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人才培养等任务，重点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首席医师”、“全科团队长”人选的配备和培养工作，不断促进社区卫生服务队伍建设的可持续性发展。

## 五、时间安排

本区的社区卫生综合改革将遵循“积极稳妥、逐步推进、分批实施、不断完善”的原则，分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2007年1—12月，开展广泛的调研，落实试点单位，制订实施意见和相关配套文件。

第二阶段（启动初始阶段）：2008年1—3月，总结前期准备工作和试点单位工作，试运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开展培训。

第三阶段（模拟运行阶段）：2008年4—6月，召开全区性推进大会，初步完善运行方法，试行绩效考核。

第四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08年7—12月，全区9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除长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外），全部列入综合改革。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的通知

普府[2007]9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07年-2009年）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区全面实施了《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03年-2005年）》，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新建了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改扩建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和区眼牙病防治所，完成了区中心医院急救中心扩建工程，新建了长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应急处置预案得到落实，全区二级及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均组建了应急救援医疗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中医医院和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应急物资达到基本配备；“三中心一监督”体制进一步理顺，全区医疗中心（同济、中心、人民、利群）功能得到加强，疾病防控和保健中心（疾控中心、疾控精神卫生分中心、妇幼保健所、眼牙防所）技能进一步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布局基本合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事业的不断完善，本区公共卫生安全仍然面临各种严峻的挑战。为进一步巩固成果，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本区公共卫生体系的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特制订新一轮的《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

## 一、主要依据

2003年抗击非典取得重大胜利以后，国务院制定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市政府在2003年曾制订《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03年-2005年）》，区政府也制订和顺利实施了《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03年-2005年）》，基本形成了本区的公共卫生体系框架，疾病预防控制、临床医疗救治、卫生监督网络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机构的硬件条件明显改善，公共卫生的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上海市精神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的总体目标，结合本区的实际，通过三年时间的建设，使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以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内涵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框架，完善公共卫生工作机制，提高本区公共卫生服务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共卫生体系可持续发展，为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可靠的公共卫生保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 三、计划目标

在《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的指导下，本着“政府主导、保障公共、关注民生、力求实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注重内涵、提升功能、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社会动员、广泛参与”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公共卫生机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共卫生队伍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大政府对公共卫生的投入和购买服务的支撑、进一步有效防控各类疾病的蔓延和提升市民的健康水平。同时，将进一步优化本区公共卫生的发展规划和普陀区卫生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使本区公共卫生机构布局更为合理、工作职能更为明确、队伍技术更为精悍、保障服务更为完善，形成硬件设施规范达标、具有一流管理水平新型公共卫生体系。

## 四、主要任务

通过《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的实施，将要基本建成覆盖全区、功能完善、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公共卫生体系，形成有效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长效机制。根据本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实际状况，主要任务将涵盖以下七大系统的建设：

(一)加强应急控制系统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

1、建立健全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指挥平台，与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和区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相对应。充分发挥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协调全区各委办局、街道镇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进一步完善区政府、街道镇和居(村)委会三个层面的协调机制，明确全区各部门应承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职责。

2、依托公共卫生应急信息系统，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充分利用疾病预防、医疗救治、卫生监督等日常监测信息，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研究，提高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能力。依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在我区建立一支平战结合，集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治和医学检测功能于一体的卫生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专用车辆、医疗救治、现场检测和应急处置设备，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培训和演练。

3、区疾控中心增配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专用车辆,用于现场应急指挥、流调采样、现场检测；配备应急检测设备，缩短检测周期，提高检出率；按照分级储备的原则，各医疗卫生单位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二)完善疾病防控系统网络，加强公共卫生危害因素的检测和提高市民的健康水平

1、加强预防保健机构和设置建设。根据上海市区级专业保健机构建设标准、工作规范和评估体系，区疾控中心将依托高等专业院校的技术和人才优势，提升疾病防控的业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区疾控精神卫生分中心的建设，健全精神病防治的网络。充实调整区眼病防治机构，加强区牙病防治机构的内涵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妇幼保健所的机构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加强妇幼保健工作的管理，积极发挥预防保健专业机构的公共卫生管理职能。区内各级医疗机构的传染病专科（肠道、肝炎、发热等）门诊和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免疫接种门诊，将按照市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实行规范化建设。

2、完善医疗机构、预防保健专业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三位一体”的疾病防治工作模式。医疗机构开展疾病的报告和对疾病的规范化诊疗及临床疗效的评估。预防保健专业机构负责对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保健业务的归口技术指导、技术管理，以及疾病防治效果和预防保健的综合考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落实病人和高危人群的规范化管理，开展社区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加强重点疾病的预防控制。以“非典”、人感染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和肠道传染病等传染病的预防控制为重点，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症状监测预警、传染病相关事件监测预警等早期预警机制，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区政府投入专项经费实施我区艾滋病、肺结核病、麻风病等病人的关怀项目。大力推广艾滋病预防控制措施，继续开展高危人群干预，开设阿片类物质成瘾者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推进结核病全球基金项目，提高结核病早发现率和治愈率，继续实施肺结核病人减免治疗。构建慢性病监测报告系统，推进社区慢性病规范化管理，实行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等疾病防治的规范化管理，逐步建立社区-医院疾病防治一体化管理的模式。引进三级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的技术和人才资源，在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和恶性肿瘤市级防治基地或名专家工作室。加强防盲治盲工作，实施贫困老年人白内障减免治疗，基本实现我区70岁以上老年白内障患者复明脱盲。对本区幼儿园、中小學生开展口腔疾病免费检查和龋齿充填减免治疗。开展儿童近视监测，实施儿童近视干预方案，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相关要求，改造我区幼儿园、中小學校教室照明灯具。加强儿童肥胖病干预，开展学校、幼儿园、家庭合理营养培训与指导。

4、加强公共卫生危害因素监测和相关疾病的预防控制。建立健全环境卫生、放射卫生、食品与营养卫生、学校健康危害因素和相关疾病的监测系统；继续做好国家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加强学校、公共场所和社区意外伤害预防和控制的有效机制，实施有效的健康干预措施。

5、加强精神疾病防治维护社会稳定。完善我区精神卫生工作管理体系，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干预、广泛覆盖、依法管理”的原则，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预防和康复为基础的多层次的精神卫生工作网络。街道、镇要结合社区卫生服务加强社区精神疾病日间照料康复机构建设，把防治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社区和基层；加强重点精神疾病的治疗与康复，开展精神疾病患者救治救助，预防和减少精神病人的肇事肇祸；对本区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提供基本药品，无业贫困精神病人的医疗救助覆盖率达到95%以上。

6、加强妇幼保健。重建或重新配置区妇婴保健院，加强区妇幼保健所的机构和能力建设，2008年完成新一轮妇幼保健所硬件配置及专业内涵的提升，对妇幼保健所重新规划，资源整合。使妇幼专业机构在医疗、保健、科研、管理职能等方面得到全面提升。进一步推进婚前保健咨询，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引导和鼓励新婚人员自愿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加强孕产妇的系统管理，做好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努力降低出生缺陷和先天残疾发生率；区卫生局成立普陀区出生缺陷管理办公室，加强出生缺陷报告与管理工作。加强孕产妇梅毒和艾滋病的检测工作。完善围产监护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加强危重孕产妇抢救的绿色通道的建设，转会诊制度和上报制度，保障母婴生命

安全。实施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和康复策略。加强社区0~3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家长或看护人员指导率达到95%。完善农民工保健管理网络,实行免费早孕建卡,提高来沪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加快我区外来孕产妇分娩点建设,为我区外来孕产妇和儿童提供适宜、有效、廉价的医疗保健服务。开展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的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工作,关爱妇女健康。本区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0/10万以下(含外来流动人口),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和7‰以下。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0~6岁儿童保健覆盖率保持在95%以上。

7、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完善多部门合作机制,增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合力。落实《全国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规划纲要(2005—2010年)》和《上海市百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2006—2010年)》,开展以社区、企业、学校、医院为重点的健康场所创建活动,通过积极的干预措施和广泛的宣传发动,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理念和行为方式。针对各类重点场所、行业、疾病、人群,规范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逐步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健康教育信息监测,开展效果和方法评估,提高健康教育工作效率。

(三)调整医疗救治系统规划,合理布局院前急救网络和提高区域医疗中心的急救能力

1、区中心医院、区人民医院、区利群医院在原有的临床医疗救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硬件和内涵的建设。确保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医疗救治和保障能力的提高、绿色通道的形成,完善同济医院、区中心医院、区人民医院、区利群医院在应急物资上的配备,尤其是救护车辆上给予必要的投入,以提高临床医疗救治的成功率。2007年,在完成区中心医院急救一体化模式建设和利群医院急诊急救改建的基础上,2008年重点改建区人民医院急诊科,提升人民医院急诊急救能力。

2、提高院前医疗急救能力。由市120急救中心统一规划,加快本区院前急救网络建设。到2009年在桃浦、长征地区各增加一个急救分站,以进一步缩短急救服务半径,加快反应时间。平均反应半径缩减至10公里,平均急救反应时间缩短至10分钟。加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院前急救培训,对社区群众院前急救给予指导。

3、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开展我区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标准化建设,全面达到一级防护标准。完善门诊功能布局,方便传染病病人就诊、随访和分流。切实做好发热病人预检、分诊和早期诊断工作,及时有效地识别、处置各类可疑情况。按照《上海市预防和控制人感染禽流感工作方案》要求,继续做好人感染禽流感的疾病监测报告、健康教育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4、健全血液管理服务网络。形成与自愿无偿献血工作模式相匹配的血液管理工作框架,大力推进自愿无偿献血,建立并完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互助用血工作机制,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权益。完善各类献血志愿者队伍建设,逐渐

开展成分献血工作，提高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血液保障能力。加强临床医师输血知识培训，提高临床自体输血的比率，促进临床合理用血和安全用血。

(四)实施社区卫生综合改革，优化卫生服务结构，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

1、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的规定，全面实施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遵循《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市政府提出“降低医疗费用、提高诊疗水平、规范服务功能、加强监督管理”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的具体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进一步突出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统筹资源，整合功能，提高绩效，降低成本，建成网络更加健全，运行更加高效，功能更加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满足社区居民的卫生服务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的健康水平。

2、加强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投入和管理。强化政府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确保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投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补偿机制。社区卫生综合服务中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具有明显的公共产品性质，随着区级财力不断增加，政府的投入也应同步增长，体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职能。确保社区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免诊查费用和降低检查项目收费的部分，由政府财政予以合理补偿。区政府承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规划布局和标准化建设，各街道、镇承担推进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的相应责任，无偿提供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房屋，并组织社区内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各相关委、办、局要积极予以支持，充分体现政府对社区卫生工作的保障。

3、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机制。完善竞争上岗和聘用合同制管理机制，建立公开招聘和岗位责任制度，实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择优上岗、竞聘分离等制度，促使人才的合理流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实行预算管理后，要加强医保费用控制和服务项目的成本控制，在确保医务人员收入不降低的基础上，改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劳务分配机制和考核机制，取消医务人员收入与医疗业务收入挂钩的机制，实现职工收入与“医疗机构经济效益”和“科室经济效益”双脱钩。在改革中，试行收入分配与技术水平、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等综合因素挂钩。

4、整合资源提高服务能力。建立二、三级医院、预防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间的合作机制，为社区卫生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以二、三级医院为技术支撑，开展社区卫生科研合作。充分发挥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优质医疗资源的优势，采用柔性流动等各种方式，鼓励高、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技术指导。二、三级医院根据对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实际需求，选拔相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下沉社区开展支援，重点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首席医师”、“全科团队队长”人选的配备和培养工作，承担临床带教、家床查房、学术讲座、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和人才培养等任务。二、三级医院医务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前，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区卫生服务站服务6—12个月。同时，加强政策引导和优质服务，促进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病人就诊重心下沉社区，鼓励家庭居民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健康服务协议，逐步对自愿接受在社区定点就诊的参保对象建立约定服务关系。创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二、三级医疗机构间上下渠道畅通、互相积极主动的双向转诊机制，真正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的就医模式。积极推进应用中医适宜技术，促进社区中医药服务工作的的发展。全区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中医药服务社区示范点。

5、合理规划和布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根据“一街道、一镇必须基本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要求，结合本区区域发展的实际现状，将对现有的1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合理调整。在区域开发和大量住宅区建设过程中，在桃浦镇古浪路新建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真如副中心开发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标准化建设，在东新地块（长寿路北侧）迁建长寿街道（东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一步做好长风街道白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资源优化和整合。按照流程畅通、布局与功能合理的标准化要求，在2007年完成真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的基础上，2008至2009年对石泉、甘泉、宜川、白玉、曹杨、桃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一步改扩建，提高标准化建设的程度。2007年先行完成30个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后，2008至2009年，在本区的西北部及新建住宅区，每年再布局社区卫生服务站5—7个，并对桃浦镇8个村卫生室进行标准化建设，并逐步向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站转化。

6、完善合作医疗保障机制，关注农民工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桃浦镇乡村医生定向培养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乡医生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并将乡村医生社会保障全部纳入小城镇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合作医疗制度，镇政府加大对合作医疗的扶持和管理力度。建立政府扶持与个人缴费相配套、逐年递增的长效筹资机制，不断提高合作医疗保障水平。从提高农民工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入手，构建农民工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通过创新工作机制和完善疾病防治策略等措施，保障农民工健康权益。以农民工公共卫生服务需求为导向，继续推进农民工的结核病防治、孕产妇管理、计划免疫、艾滋病防治、重点传染病控制等公共卫生策略，保障农民工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 (五)深化法制监督形成机制，提高卫生监督能力和卫生政策应用水平

1、理顺卫生监督体系，强化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卫生监督工作领导，统筹和加强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梳理卫生监督工作中的政事职权关系，强化卫生监督机构的具体行政职能行为。强化属地化监督执法职能，促进卫生监督工作重心下移。完善卫生执法技术手段，配备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取证勘验设备，提高现场检测、调查、取证能力。落实市卫生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意见（试



行)》要求,按照每6名卫生监督员配置一辆车的标准,逐步到位。信息化建设与市级卫生监督机构同步发展。

2、加强卫生监督队伍的管理,进一步完善落实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国务院及卫生部下发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关精神,完善卫生监督执法程序和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卫生监督稽查制度、考核评议制度、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本区责任制的相关制度,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体系(机制),落实卫生监督执法过错追究,保障卫生法律法规全面、正确实施。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充实监督执法力量,加强卫生监督员的准入、聘用、培训、考核。

3、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强化公共卫生安全监管,重点开展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职业卫生、生活饮用水、健康相关产品等领域的卫生监督工作,推进公共场所、职业卫生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将监管结果纳入企业诚信系统。严格医疗服务监管,重点开展打击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违法违规医疗广告及医疗美容的卫生监督工作,探索建立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加强母婴保健、实验室生物安全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加强卫生法制宣传与教育,建立完善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和卫生监督公示制度,逐步形成“企业自律、行业管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卫生监督管理模式。

#### (六)加大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全面推进公共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制定《普陀区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十百千”人才培养项目。利用三年时间,在普陀区医疗卫生系统培养十个在全市有一定影响的重点专科、百个有一定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科梯队接班人、千个中青年业务骨干。着力建设疾病预防控制、社区卫生全科医师、医疗急救、卫生监督执法四支专业队伍。

1、疾病预防控制专家队伍。以区疾控中心为基础,依托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等高等院校教学学术和人才优势,充分发挥区疾控中心作为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学与科研基地的作用,规范化培养和组建一支30人左右的预防医学专业队伍。主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卫生监测、疫情预警及前瞻性研究等工作,为卫生行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积极探索、大力提高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科研水平。每年选送一定数量的学科带头人赴国内外相关机构培训。到2009年,力争培养和引进5—10名预防医学学科带头人。

2、社区卫生全科医师队伍。建立1—2个全科医师培训基地。选择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给予适当扶持,建成全科医师培训基地。采用请进来、派出去的方法,组建和培养全科医师师资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组建、健全全科医师队伍。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组建符合要求的全科医师队伍,履行社区卫生服务职责,到2009年前,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医师的全科医学培训。

组织社区医生定期到二、三级医疗机构进修、培训，二、三级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定期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带教和业务指导，并以此作为职称晋升和阶段工作的重要考核依据。

3、医疗急救队伍。培养和组建医疗急救队伍，在不断加强和提高二级综合性医院医疗急救能力的同时，三年内全面完成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前急救队伍的培养和组建工作，院前急救人员达到急救专业注册医师资质，每年应到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急诊室或重症监护室进行一个月的培训，提高院前急救人员的业务素质，提高医疗急救成功率。

4、卫生监督执法队伍。适当引进中青年专业骨干和加强卫生监督员在职培训，不断充实调整和优化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全面提升卫生监督员的综合素质，提高执法能力。每年进行不少于40学时的卫生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制定本区卫生监督学科建设实施方案，努力提高卫生监督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努力提高卫生监督工作的科技含量。

(七)开展信息系统建设工程，建立和完善区域公共卫生管理及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系统

1、加快我区信息化网络建设。依托市政外网和区电子政务平台，构建覆盖全区的卫生信息化网络，实现医疗信息的采集、存储、共享、分析、管理、调度，预案确定及启动全过程的信息化、自动化和网络化。形成覆盖区卫生局、疾病预防专业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区域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区卫生信息网络，建立公共卫生数据交换平台并实现与市卫生信息系统对接，开发和整合公共卫生应用系统、信息处理平台、卫生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实现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社区卫生服务等信息的共享和网上直报。

2、建立卫生信息系统。构建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化系统平台，逐步覆盖到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医院医生工作站建设为重点，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信息系统（HIS）、全科团队服务信息系统、社区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系统和社区业务管理系统，促进医疗、预防、保健等居民健康信息在社区的整合利用，实现多档合一、动态更新、信息共享。完善疾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系统采集重点疾病和相关危险因素信息，为疾病综合防治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完善卫生电子政务系统，加强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设，为加强全行业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建立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实现妇幼保健工作的全程信息化管理。

3、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系统。依托上海市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和要求，逐步推进和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及预警预测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五、重点项目

### (一)学科人才建设项目

- 1、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 2、公共卫生学科建设项目
- 3、医疗救治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 4、社区全科队伍建设项目
- 5、中医进社区项目
- 6、社区-医院疾病防治一体化管理项目
- 7、“十百千”人才培养项目
- 8、社区成立慢性病市级防治基地项目

(二)公益实项目

- 1、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的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项目
- 2、计划免疫疫苗品种扩增项目
- 3、儿童近视干预项目
- 4、儿童口腔病防治减免项目
- 5、儿童肥胖病干预项目
- 6、肺结核病减免治疗项目
- 7、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项目
- 8、基本职业卫生服务项目
- 9、艾滋病美沙酮维持治疗项目
- 10、危重孕产妇抢救绿色通道建设项目
- 11、实行农民工孕妇免费早孕建卡项目

12、麻风病、艾滋病、肺结核病等病人关怀项目

13、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三)提升功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区妇婴保健院、区妇幼保健所迁建项目

2、桃浦镇古浪路地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3、合理布局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含村卫生室)项目

4、医疗机构传染病专科门诊规范建设项目

5、免疫接种和儿童保健门诊规范化建设项目

6、区利群医院病房楼扩建项目

7、区利群医院急诊改扩建项目

8、区中心医院外科医技综合楼扩建项目

9、区人民医院急诊室改建项目

10、启动长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迁建项目

11、卫生局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网络建设项目、数据交换平台建设项目、各类卫生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启动真如副中心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项目

13、真如、石泉、甘泉、宜川、曹杨、白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项目

14、区二、三级综合性医院应急物资配备项目

15、社区精神疾病日间照料康复机构建设

16、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三年公共卫生配置

17、启动中医医院新建康复楼建设项目

## 18、启动桃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及文化馆改建为老年护理医院项目

### 六、保障措施

#### (一)完善公共卫生财政投入机制

1、按照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原则和公共财政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随着经济发展逐年增加各级政府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原则上政府对经常性卫生事业投入的增长幅度与同期财政经常性支出的增长幅度同步。

2、完善公共财政对公共卫生的经费保障机制。承担疾病预防、卫生监督、传染病医疗救治、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职能的机构，其人员经费及必要的工作经费由财政全额解决。2007年社区预防保健经费达到35万元/万人口，2008年达到40万元/万人口（外来人口以20万元/万人口标准下拨），2009年达到45万元/万人口。按照《上海市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精神，各级财政要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的经费投入。

#### (二)深化公共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

1、理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确保公共卫生机构切实履行政府公共卫生服务的职能。区疾控中心要划清公共卫生服务与经营性卫生服务的界限，逐步剥离经营性服务，集中精力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

2、积极运用市场机制，通过委托、购买、引入竞争等方式，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的效率。

3、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绩效考核。建立公共卫生工作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政府公共卫生经费使用的考核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确保落实公共卫生工作目标。

#### (三)完善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1、强化政府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增强大公共卫生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部门协作联动，发挥各社会团体的作用，形成更强大的合力，全面提升我区公共卫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2、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要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强化属地化管理职能，并将公共卫生相关指标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

#### (四)制订公共卫生人力资源开发的倾斜政策

1、适应公共卫生工作重心下移的需要，按照功能对应的原则，逐步调整区预防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院前急救机构等公共卫生机构的内设部门。结合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数，合理增加区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2、区人事部门要对公共卫生机构引进优秀人才以及院前急救等人员缺口较大的公共卫生机构录用外地医学院校毕业生，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制订相关的倾斜政策，积极营造事业留人、环境留人、待遇留人的良好环境。

#### (四)健全社会支持系统

1、建立健全调动全区人力、物力和财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效机制，促进公共卫生工作的全区参与。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主体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切实提高政府投入的效率。鼓励社会对公共卫生事业捐资捐助。

2、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依托建设健康城市行动，形成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发挥各种社会团体的作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和公益活动。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主动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能力，提倡健康生活、科学生活理念，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

《普陀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07年-2009年）》由区卫生局和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具体负责实施；区政府将组织督导，各单位的实施情况每半年向区政府作一次书面报告。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梁家栋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07〕9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梁家栋等六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梁家栋、蔡忠明两位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胡月华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张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桂正和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薛宝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黄玮同志职务的通知

普府[2007]92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黄玮同志职务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普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

免去黄玮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金勇等三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07〕8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金勇等三位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金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范小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亮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普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收藏](#) [打印](#) [本页](#) [关闭窗口](#)